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万州府办发〔2024〕14号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州区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万州区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州区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万州区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万州区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渔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渝农发〔2021〕119号），立足万州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牢固树立大食物观，坚持宜渔则渔，坚持数量质量并重，统筹发展和安全、生产和生态，巩固提升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我区渔业质量和竞争力，更好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稳产保供，把保障水产品供给作为渔业发展第一要务，稳住水产品有效供给基本盘；二是坚持创新驱动，以技术创新提升发展质量，以经营管理创新增添发展动能；三是坚持绿色发展，开展健康养殖行动，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三）主要目标。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全区渔业面积稳定在5.7万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力争达到1万亩，水产品总产量达到2.8万吨左右，水产品产地检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渔业经济总产值和农渔民收入不断增加。二、三产业加快发展，渔业产业结构优化明显，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15.6亿元。渔业养殖户年人均纯收入达到2.5万元。渔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十年禁渔”政策有效落实，水生生物资源有效保护，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全面推广，水产养殖尾水有效治理。

二、实施渔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

（一）科研平台创新行动。打造市级水产试验及科普基地。推进区水产研究所双河口科研试验场迁建工程项目并交付使用，加快在甘宁镇建成全市唯一的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繁育中心和重庆市级水产试验及科普教育示范园。打造渔业科技创新平台。以区水产研究所为载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水产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创建重庆市万州区长江鱼技术创新中心。

（二）水产种业振兴行动。提升育种保种能力。加强区水产研究所长江名特优及土著鱼类的育种保种能力建设，同时带动提升区内民营苗种供应单位常规鱼种繁育能力。解决驯养繁育关键技术。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对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重点解决长江鲟、圆口铜鱼、长鳍吻鮈等鱼类品种驯养繁育保种的“卡脖子”技术。支持苗种市场开发。把握鲁渝协作和万达开云协同发展契机，重点开拓胭脂鱼、鲈鲤、岩原鲤、匙吻鲟等珍优鱼类苗种市场。

（三）养殖空间扩展行动。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坚持宜渔则渔，建设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1万亩，发展“稻田+”生态养殖模式，推广稻鱼、稻虾、稻蟹等生态综合种养模式。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严格按全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在限养区实施以渔养水、以渔净水战略，提高水产品供给率。在大滩口水库、鱼背山水库等地培育2～7家大水面养殖主体。探索工厂化现代设施渔业。支持在合规地块因地制宜开展池塘内循环微流水养殖、集装箱养殖、工厂化养殖等设施渔业建设，在条件成熟的镇乡（街道）建成设施渔业3～5个。

（四）产业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到2027年，完成30亩以上规模池塘标准化改造及水产养殖尾水治理4000亩，提高养殖设施防灾能力，改善养殖池塘水质。提升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效益。总结试验示范成果，区水产研究所联合西南大学、重庆三峡职业学院、区农业技术与机械推广中心等单位专家团队集成《万州区稻渔1306模式技术标准》和《万州区鱼台龙虾稻虾连作技术标准》在全区示范推广。调优水产养殖品种结构。提升万县胭脂鱼、岩原鲤等鱼类的苗种繁育质量和数量，扩展大规格苗种的生产规模，适时投放池塘、稻渔综合种养基地成鱼养殖，满足高端市场需求。支持珍优特色品种应用。打造特色水产品门店，支持鲜食门店使用本土特色水产品，支持加工企业推进特色水产加工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初步形成以烤鱼加工企业及水产品经销商为基础的订单式渔业销售模式。

（五）品牌战略推进行动。推进水产品品牌认证及应用。新发展及续展水产品“绿色食品”产品认证2～4个，探索“绿色食品”水产品在加工产品上的应用，提高认证产品品牌辐射力。做好全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产品“万县胭脂鱼”苗种应用及产业发展，加强“万县胭脂鱼”品质宣传。突出龙头企业品牌主体作用。支持名牌水产品生产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指导产品生产企业标准编制。划定特色水产品养殖核心区。以龙沙镇、甘宁镇为核心区开展稻渔综合种养示范推广。以龙沙镇、新田镇为核心区开展虾蟹养殖技术示范推广。以地宝土家族乡为小龙虾养殖核心区，引进济宁市鱼台县小龙虾优质种源及健康养殖技术开展试验示范。以长滩镇为核心区，开展微山湖四鼻鲤鱼保种育种，推进微山湖四鼻鲤鱼生态渔产业链建设。

（六）产业链条延伸行动。支持水产品加工。支持熟食品、干制品、腌熏品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提高水产品附加值，同步带动全区花椒、陈皮等原材料加工，助推花椒、古红桔等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万州烤鱼产业。支持职业教育机构培育烤鱼人才，支持鲜活水产品经销商对名特珍优鱼类在烤鱼市场的推广，与万州烤鱼经营主体联合，深入开发预制烤鱼，丰富万州烤鱼预制菜品。发展休闲渔业。在长滩镇建成农文旅示范点、鲁渝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及智慧渔业、生态渔业综合示范基地。在稻渔综合种养基地举办乡村“摸鱼节”等节会，带动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在万忠路、万云路沿线镇乡建设10～20个休闲渔业场（点），打造渔文旅融合发展的渔家乐产业模式。引导规范江岸垂钓行为，促进江岸旅游业及服务业发展。

（七）绿色生态发展行动。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开展长江上游（万州段）珍稀特有鱼类及次级河流土著鱼类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做好长江鱼类增殖放流，促进长江生物多样性恢复。坚持绿色健康养殖。落实水产品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达标。争创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全面提升水产品绿色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水平。

（八）智慧渔业建设行动。与企业、通讯部门、科研院校等机构合作，推进智慧渔业自动化管护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技术融合。在条件成熟的镇乡（街道）建设2～3个智慧渔业示范基地，加强智慧渔业养殖技术和先进装备的应用和示范推广。应用水质在线监测、智能增氧、精准投喂、病害防控、循环水智能处理、水产品分级分拣等数字化设备及智慧渔业技术手段，变“会养鱼”为“慧养鱼”。

三、强化渔业高质量发展三大保障措施

（一）强化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保障水产品有效供给。发挥三级管理机构职能职责，形成渔业生产网格化管理。发挥管理部门及推广机构职能作用，加强渔业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全区渔业发展政策指导和规划布局，监督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标准化生产，指导渔业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保障渔业安全生产。区水产研究所负责水产养殖技术、鱼类资源保护研究，承担全区渔业技术推广、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等职责。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区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区农业广播学校负责定期开展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及新型职业农民知识更新培训。镇乡（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相应辖区内渔业生产管理及技术推广工作。壮大基层技术推广机构队伍，提升推广人员履职水平。支持水产养殖相对集中的镇乡（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引进至少1名水产专业实用人才，其余涉渔镇乡（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落实至少1名专门工作人员，加强水产技术推广能力提升培训，保障属地管理及技术指导工作的开展。建立水产专家库，构建多元化技术推广体系。引导科研教育单位、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参与推广服务，强化技术服务保障。建立万州区、万达开云、万州济宁水产技术专家名录，加强水产技术交流，建立联动机制，开展片区服务，探索各地资源互补，为我区渔业增效打开新局面。

（二）强化新型渔业经营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小渔户与大市场有效对接的能力。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渔业专业合作社。以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动中、小规模养殖户，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水产品市场竞争力。创新建立经营主体与养殖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重点解决产品销售、信贷融资、风险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在全区范围内，按养殖品种分布区域，培育名特优养殖合作社1～2个，按养殖模式培育稻渔综合种养合作社1～2个，培育水蛭等经济型水产品合作社1个。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人才培育和创业。与区供销社联合培育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针对渔业生产、经营、管理、营销等方面高质量管理开展有偿技术服务，逐步形成技术推广、病害防治、养殖水环境监测、产品质量安全等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系统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高素质社会化服务人才，支持重庆三峡职业学院水产养殖专业发展和学生渔业生产创业团队建设。

（三）强化渔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保障财政资金有效投入。扩大渔业保险覆盖面。引导养殖主体积极加入政策性渔业保险，促进业主与保险机构之间的有效对接。鼓励发展商业性渔业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完善水产养殖气象指数保险、价格保险、受灾理赔等政策，最大程度减少渔业灾害损失。丰富山地高效农业渔业奖补要素。加大渔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对水产品获绿色优质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等方面实行奖补。对获得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和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认定的单位实行奖补。支持信贷融资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在信贷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研发方面对生态渔业予以政策倾斜。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现代渔业、烤鱼产业建设，促进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格局的形成，最大限度地保证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做好财政投资涉渔重点项目实施。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坚持宜渔则渔，最大程度支持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做好标准化养殖池塘改造合理布局和规划，加强池塘后期使用管护指导，保障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障优质种源供应，做好常规鱼种及名特优鱼种的有效投放。